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接受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天化学”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辉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513-83599190
传真号码	0513-83599155
经营范围	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 6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

	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颗粒多聚甲醛、高浓度甲醛、超高纯氯甲烷及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目前公司产品应用于合成树脂、胶黏剂、混凝土外加剂、农药除草剂、香精香料、染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纺织染整助剂、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领域。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注重自身研发队伍的建设,逐年强化科技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精细化工领域相关科研和应用服务人才。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模式,加强了内外部技术资源的整合,促进了自主创新能力。经过长期生产经验的积累、技术改进和自主创新,目前拥有如下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是否为专利技术	成熟程度	创新类型
1	生产多聚甲醛时产生的稀甲醛的循环使用工艺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2	多聚甲醛生产蒸发浓缩装置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3	多聚甲醛流化床干燥装置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4	多聚甲醛催化剂系统稳压回流装置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5	多聚甲醛包装尾气回收利用装置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6	氯甲烷生产装置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7	氯甲烷进酸预热系统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是否为专利技术	成熟程度	创新类型
8	氯甲烷反应釜装置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9	合成氯甲烷的副产物含甲醇盐酸的分流处理工艺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10	氯化钙闪蒸系统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集成创新
11	用于铁钼法甲醛生产过程中的甲醇净化装置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2	用于甲醛生产的循环送风装置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是	规模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3	一种 N, N' -亚甲基双吗啉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是	实验室中试	集成创新

公司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多聚甲醛时产生的稀甲醛的循环使用工艺

公司的自主发明专利“生产多聚甲醛时产生的稀甲醛的循环使用工艺”，可实现甲醛和水的分离，对多聚甲醛生产过程中的稀甲醛进行回收，并直接用于多聚甲醛的生产，从而达到甲醛的循环使用，能够有效解决环保问题。

(2) 多聚甲醛生产蒸发浓缩装置技术方案

多聚甲醛生产过程中需要对低浓度甲醛溶液进行提浓，脱除部分水分，从而使原料甲醛液达到喷雾造粒要求。公司采用了专利技术“多聚甲醛生产蒸发浓缩装置”，进料量可从原设计的 10 吨/小时提高到 12 吨/小时，在增加浓甲醛采出量的同时能够保持收率稳定，将薄膜蒸发器的进料量提高了 20%，进而提高多聚甲醛的产量。

(3) 多聚甲醛流化床干燥装置技术方案

原有的多聚甲醛流化床系统在高负荷时，如果多聚甲醛在流化床床板上存在粘黏或流化不好的情况时，容易出现产品含量分布不均匀的情况，且装置的连续性会变差，进而影响装置产能的提升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

公司采用的多聚甲醛流化床干燥装置技术方案，使得多聚甲醛装置的产能提升约 10%，同时能够更好地直接控制产品的含量。此外，即使装置在出现公用工程等蒸汽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多聚甲醛的产能和含量的稳定。同时，因热水部分采用的是蒸汽冷凝水，能够进一步提升热能利用率，从而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4) 多聚甲醛催化剂系统稳压回流装置技术方案

在以往的颗粒多聚甲醛生产过程中，催化剂的加入存在滞后的情况，从而影响产品质量。公司经过自主研发的多聚甲醛催化剂系统稳压回流装置能够通过精确调节催化剂的回流量，从而准确控制催化剂的加入量，缩短甲醛聚合的反应时间，在保证催化剂系统的稳定性的同时，确保产品的质量。

(5) 多聚甲醛包装尾气回收利用装置技术方案

由于在多聚甲醛物料装入包装袋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甲醛气体逸出，以往是将生产包装过程中逸出的气体进行收集和处理后再进行排放，虽然处理后的气体能达标排放，但是仍有极微量的甲醛存在。

公司的多聚甲醛包装尾气回收利用装置技术方案具有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可以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并能够回收气体中的甲醛，从根本上解决了多聚甲醛包装环境污染问题的优点，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 氯甲烷生产装置技术方案

以往在进行合成氯甲烷的生产过程中，由于氯化氢和甲醇反应不完全，具有较多盐酸和甲醇残留物存在于冷凝和水洗环节产生的废水中，因此后续需要对其进行生化处理。公司采用的氯甲烷生产装置，能够使氯化氢和甲醇反应完全，在解决废水生化处理问题的同时有效减少企业污水处理成本。

(7) 氯甲烷进酸预热系统技术方案

在以往的氯甲烷生产过程中，经常出现管道内析出的氯化钙晶体堵塞盐酸管道，进而影响生产连续性的情况。公司研发的氯甲烷进酸预热系统不仅能够保证盐酸与氯化钙结合后不会结晶，还有效利用了热水余热。在保证生产连续性的同时，也达到了节约能源的目的。

(8) 氯甲烷反应釜装置技术方案

在合成氯甲烷时，因通过泵打入的甲醇流量无法被控制，一般会影响到反应效果。公司研发的氯甲烷反应釜装置通过安装汽化器，将氯化氢和汽化的甲醇混合加入氯甲烷反应釜，不但吸收了部分反应热，而且减少了氯甲烷反应釜回流冷凝器的冷却负荷以及甲醇汽化所需用的饱和蒸汽，有效节约了水和蒸汽资源。

(9) 合成氯甲烷的副产物含甲醇盐酸的分流处理工艺

随着氯甲烷市场需求和产能的不断增长，企业面临的废水处理压力也随之增加，即使经过生化处理，仍存在废水无法达到排放标准的可能性，这制约了公司氯甲烷的正常生产。公司研发的“合成氯甲烷的副产物含甲醇盐酸的分流处理工艺”能够让两套氯甲烷装置在同时生产时，所产生的需生化处理的废水量仅比单套设备产生的废水量多出 15%—20%，有效缓解了氯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甲醇盐酸废水处理问题。

(10) 氯化钙闪蒸系统技术方案

在盐酸深度解析过程中，氯化钙溶液被用作破沸剂。以往在氯化钙溶液被闪蒸的过程中，氯化钙溶液易被夹带到冷凝器内，造成损失，后续在生产过程中经常需要补加氯化钙。公司通过氯化钙闪蒸系统技术，降低了氯化钙水溶液及水蒸汽的流速并增加了闪蒸后的氯化钙溶液在闪蒸罐内的停留时间，有效减少了氯化钙的损失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11) 用于铁钼法甲醛生产过程中的甲醇净化装置技术方案

铁钼法甲醛生产工艺对原料甲醇的净化程度要求较高。由于甲醇所含有的杂质能够影响生产环节中催化剂的使用寿命、装置产能、产品转化率、生产的安全性和连续性。公司所研发的“用于铁钼法甲醛生产过程中的甲醇净化装置”技术方案能够较大程度地过滤原料甲醇中的杂质，在确保催化剂使用性能稳定的同时，延长生产运转周期。

(12) 用于甲醛生产的循环送风装置技术方案

在甲醛生产过程中，传统的加压风机可能出现叶轮损坏的情况，在此期间会有新鲜空气进入生产系统并混合成爆炸性气体，进而产生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公司研发的“用于甲醛生产的循环送风装置”技术方案通过加装安全控制系统并向生产系统补充氮气以控制甲醇和甲醛气体浓度等手段确保了甲醛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13) 一种 N, N' -亚甲基双吗啉的合成方法

N, N' -亚甲基双吗啉，又叫 MBM、亚甲基二吗啉，是一种具有广谱、快速、高效的甲醛释放型杀菌剂，适用于各种潮湿环境下抑制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防止腐败和恶臭气味的产生。随着全球消费水平和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各应用领

域也越来越注重杀菌、防腐的重要性，N,N'-亚甲基双吗啉因其优异的杀菌特点也越来越受到各下游应用领域的关注。公司研发的N,N'-亚甲基双吗啉的合成方法，具有副产物少，收率高等优点。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和研发能力强并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研发队伍，核心研发人员长期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8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氯甲烷精制提纯工艺的研发	1、研发科学、安全和环保的氯甲烷精制提纯工艺路线；2、优化选择氯甲烷精制提纯最佳工艺条件；3、改进氯甲烷精制的工艺装置。
2	水性纺织品固色剂制备工艺的研究	1、研发水性纺织品固色剂合成工艺路线；2、优选水性纺织品固色剂合成工艺条件；3、探索水性纺织品固色剂产业化方案。
3	三嗪污泥干化方法的研发	研发三嗪轴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的压滤及干燥处理工艺。在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平衡利用甲醛工段的副产蒸汽，提高产品利润。
4	银法甲醛生产工艺优化的研发	1、研究优化银法甲醛生产工艺方法；2、开发银法甲醛工艺尾气处理方法；3、寻求提高银法甲醛余热利用效率的最佳方法。
5	多聚甲醛工艺优化和生产能力提升的研发	1、研发多聚甲醛生产蒸发浓缩装置；2、研发带有自洁装置的多聚甲醛蒸发真空系统，从而提高工作效率；3、研究开发多聚甲醛工艺尾气处理技术和装置，降低工艺尾气排放浓度，确保多聚甲醛工艺尾气达标排放。
6	环己烯酮肟衍生物合成工艺的研发	1、研究环己烯酮肟衍生物的合成工艺；2、开发合成工艺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方法；3、研究制定工业化生产工艺技术方案。
7	多聚甲醛仓储智能化开发	1、进行多聚甲醛仓储 AGV 系统的研发；2、编制多聚甲醛仓储智能化作业流程；3、研究原有多聚甲醛自动包装机和自动码垛机与新开发智能系统的衔接，同步改造并纳入实时数据平台；4、与外单位合作，研究多聚甲醛仓储智能化作业所需的自动套铁笼机、自动取铁笼机以及输送辊道等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
8	甲醛下游产品废水处理工艺的研究	进行甲醛下游产品废水处理技术的综合开发。
9	三嗪系列新产品生产	1、研发三嗪系列新产品合成工艺路线；2、优选三嗪系列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工艺技术的研发	新产品合成工艺条件；3、探索三嗪系列新产品产业化方案。 4、开展三嗪系列新产品产业化的小试和中试。
10	多聚甲醛下游产品的研发	1、开发多聚甲醛下游系列产品。2、开发下游产品合成新工艺。3、开发合成工艺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方法。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围绕产品工艺优化改进、节能减排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上述项目研发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新产品合成研究、产品信息技术动态等，与浙江工业大学等专业院校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通过外部合作渠道，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体系和开放式的创新平台，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追踪行业前沿进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公司实施自身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灵活采取各种方式增强公司的研发力量同时对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定期培训，更新知识，建立起一支高效且适应公司持续不断发展要求的研发技术队伍，促进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针对研发技术人员制定了具体的激励措施，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技成果的产出。为规范研发和鼓励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保证技术研究与开发的必要投入，并将研发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为后期市场开拓及产品技术提升奠定了基础。对产品及技术项目的研发进行科学规划、流程化管理，每一个研发项目的每一阶段都有明确的研发目标、责任人及完成时间，从项目立项后到结项前，公司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讨论，并及时组织相关阶段的专家或用户评审，保证项目的研发成功。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846.94	51,560.14	41,954.50	34,32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8,415.55	26,708.26	23,439.89	18,96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0	47.58	44.13	44.7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04.07	49,999.72	61,091.55	49,593.51
净利润（万元）	2,998.97	5,373.63	6,155.56	4,03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8.97	5,373.63	6,155.56	4,03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4.35	5,127.67	6,018.22	4,04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89	1.0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89	1.02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21.89	29.22	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91.13	5,369.22	6,115.53	9,241.23
现金分红（万元）	-	1,323.30	2,105.25	1,684.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80	3.31	3.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覆盖广泛，涉及合成树脂、农用化学品、医药及电子化学品等行业，并最终用于农业、建筑、汽车、电子电器及纺织等国民经济的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较为明显的相关性。近年来公司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研发新产品，不断开拓下游高端应用领域。同时近年来精细化工行业的稳定发展受益于国家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但如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三废”）等环境污染物。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

理工作，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同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进一步加大，长期看来，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会随之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2、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生产过程所需部分原材料涉及易燃、易爆、强酸、强碱和具有强腐蚀性物质，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高温、氧化工艺、氯化工艺等，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并通过二级标准化验收。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甲醇、盐酸及烧碱等基础化工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和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50%、81.49%、78.32%及 75.3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影响，继而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387.81 元/吨、2,702.92 元/吨、2,055.22 元/吨及 1,706.20 元/吨，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收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

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产品收入下滑风险

2019 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甲醇价格波动、产品销量下降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但随着新增 3.5 万吨多聚甲醛产能逐步得到释放，以及未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空间较为有限。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主要产品销量等受市场因素、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持续下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凭借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的持续钻研，公司自主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员，或公司如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保密风险

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企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及生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已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工艺流程、环保安全等方面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技术泄密或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抓住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竞争优势。公司根据甲醇深加工领域的生产

实践、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不断探索新工艺、研发下游产品，不断延伸甲醇深加工产业链。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因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预期往往着眼于未来两到三年甚至更长期的市场目标，受下游行业的市场格局变动的的影响，对未来市场的准确预测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同时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普遍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且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越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越多。因此，如果公司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新技术未及预期或者新产品未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6 年及 2019 年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1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24 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因各种因素不易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公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利润水平与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0.07 万元、5,658.61 万元、4,427.40 万元及 4,35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5%、30.79%、22.93%及 25.03%，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7%、9.26%、8.85%及 20.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且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3,878.29万元、4,667.23万元、4,480.16万元及3,598.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8%、25.40%、23.20%及20.57%。2020年6月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43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如果公司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12%、28.57%、20.89%及9.99%。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是公司仍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提升公司优势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绿色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力。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考虑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下游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如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的发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该等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以及公司有可能面临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

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5 万股, 且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赵宏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醋化股份 (603968)、迪安诊断 (300244)、玉龙股份 (601028)、春兴精工 (002547)、禾欣股份 (002343)、报喜鸟 (002154)、恒源煤电 (600971)、芜湖港 (600575) 等 IPO 项目以及太阳纸业 (002078) 可转债、数源科技 (000909) 和新乡化纤 (000949) 非公开发行、苏大维格 (300331) 并购重组、常山股份 (000158) 配股, 鲁信创投 (600783) 重组, ST 华源 (600094) 恢复上市等项目。
	管恩华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太阳纸业 (002078) 可转债、三力士 (002224) 非公开发行、国栋建设 (600321) 非公开发行、众合科技 (000925) 并购重组、古越龙山 (600059) 财务顾问、中纺投资 (600061) 财务顾问、尤洛卡 (300099) IPO 等项目。
项目协办人	沈美云	先后参与了数源科技 (000909) 非公开发行、美亚药业 (833650)、智联股份 (835432)、林华医疗 (835637) 挂牌等项目, 负责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或参与了诺康达、灵通展览等多家公司改制、辅导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丹丹、韩威、金鑫、胡源鹏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同时提出审核反馈问题及申请文件修改建议。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要求及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及完善工作底稿，回复反馈问题，并修改申请文件。

3、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对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出具质控评审报告，并发送给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

提出审核反馈问题。项目组根据内核管理部要求及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及完善工作底稿，并回复反馈问题。

4、内核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内核会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就内核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二）内核意见

2019年4月1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成员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意见：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相关申请。

根据创业板改革相关制度规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5.27 万元、6,018.22 万元、5,127.67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系由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908.31万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12日，江天化学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91000001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7452733F）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业务合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发行人专注于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和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三会资料、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等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发行人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回函、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7.67 万元及 6,018.22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四、保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担任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 （一）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六）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七）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八）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九）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沈美云

沈美云

保荐代表人： 赵宏 管恩华

赵宏

管恩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凌云

周凌云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杨敬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何之江

何之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